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張庭杰即張維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維翔於民國110年0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.84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0日止累計32,9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,879元為本金；3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
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291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879 元	張庭杰即 張維翔	自民國113年 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.845% 計算之利息